

常熟天之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海虞外国语学校（中小学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天之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一、变动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常熟天之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200 万人民币，新征土地 66 亩，新增地上建筑面积约 54000 平方米，新增地下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达到小学 8 轨 48 班，初中 8 轨 24 班

本项目 2020-02-26 年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关于常熟海虞外国语学校（中小学项目）的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0）9 号），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20387 号）

1.2 项目变动内容

①项目名称变动：

由于企业规划文件的变动，项目名称发生变动。由常熟海虞外国语学校（中小学项目）变更为苏州外国语学校常熟校区，并取得相应的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1）181 号。

②班级规模变动

由小学 8 轨 48 班，初中 8 轨 24 班变更为小学 4 轨 24 班，初中 4 轨 12 班，相应的教职工、学生人数也由原先的 3540 人变更为 1770 人。

③主要建筑面积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体建筑面积变动前后情况表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平方米)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小学教学楼	1F	3652.87	教学楼一、二及报告	1F	4066.16	413.29
		2F	3152.79		2F	3696.78	543.99

		3F	3255.07	厅	3F	3196.78	-58.29
		4F	3042.68		4F	3023.4	-19.28
2	初中教学楼	1F	1707.72	科研楼	1F	1707.72	0
		2F	1707.72		2F	1707.72	0
		3F	1707.72		3F	1707.72	0
		4F	1707.72		4F	1707.72	0
		5F	1707.47		5F	1070.47	0
3	行政楼	1F	2751.23	教育科研综合楼	1F	2751.84	0.61
		2F	2457.23		2F	2463.83	6.6
		3F	2328.88		3F	2331.36	2.48
		4F	2326.08		4F	2331.36	5.28
4	体育馆+食堂	1F	4165.63	体育馆+食堂	1F	4370.31	204.68
		2F	2572.33		2F	2940.22	367.89
		3F	2192.09		3F	2770.09	578
		4F	464.32		4F	971.32	507
5	宿舍	1F	2037.69	宿舍	1F	1964.91	-72.78
		2F	1956.75		2F	1964.91	8.16
		3F	1956.75		3F	1964.91	8.16
		4F	1956.75		4F	1964.91	8.16
		5F	1956.75		5F	1912.94	-43.81
		6F	1903.81			0	-1903.81
6	门卫	1F	158	门卫		158	0
7	报告厅	1F	796.48	/	/	0	-796.48
8	机动车雨棚	1F	0	机动车雨棚	1F	85.8	+85.8
9	非机动车棚	1F	0	非机动车棚	1F	128.8	+128.8
合计			53622.53			52959.98	-662.55

④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非生产型项目无生产设备，本次变动不涉及

⑤原辅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非生产型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实验室用品，本次变动不涉及

⑥平面布局变动情况

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动，主体建筑布局发生变动。变动前从北到南依次为小学教学楼二、小学教学楼一、报告厅、初中教学楼、行政楼、食堂、体育馆、宿舍等。变动后从北到南依次为教学楼一、教学楼一

二、报告厅、科研楼、教育科研综合楼、食堂体育馆、宿舍。变动前总体平面布局见图 1-1，变动后总体平面布局见图 1-2。



图 1-1 项目变动前总体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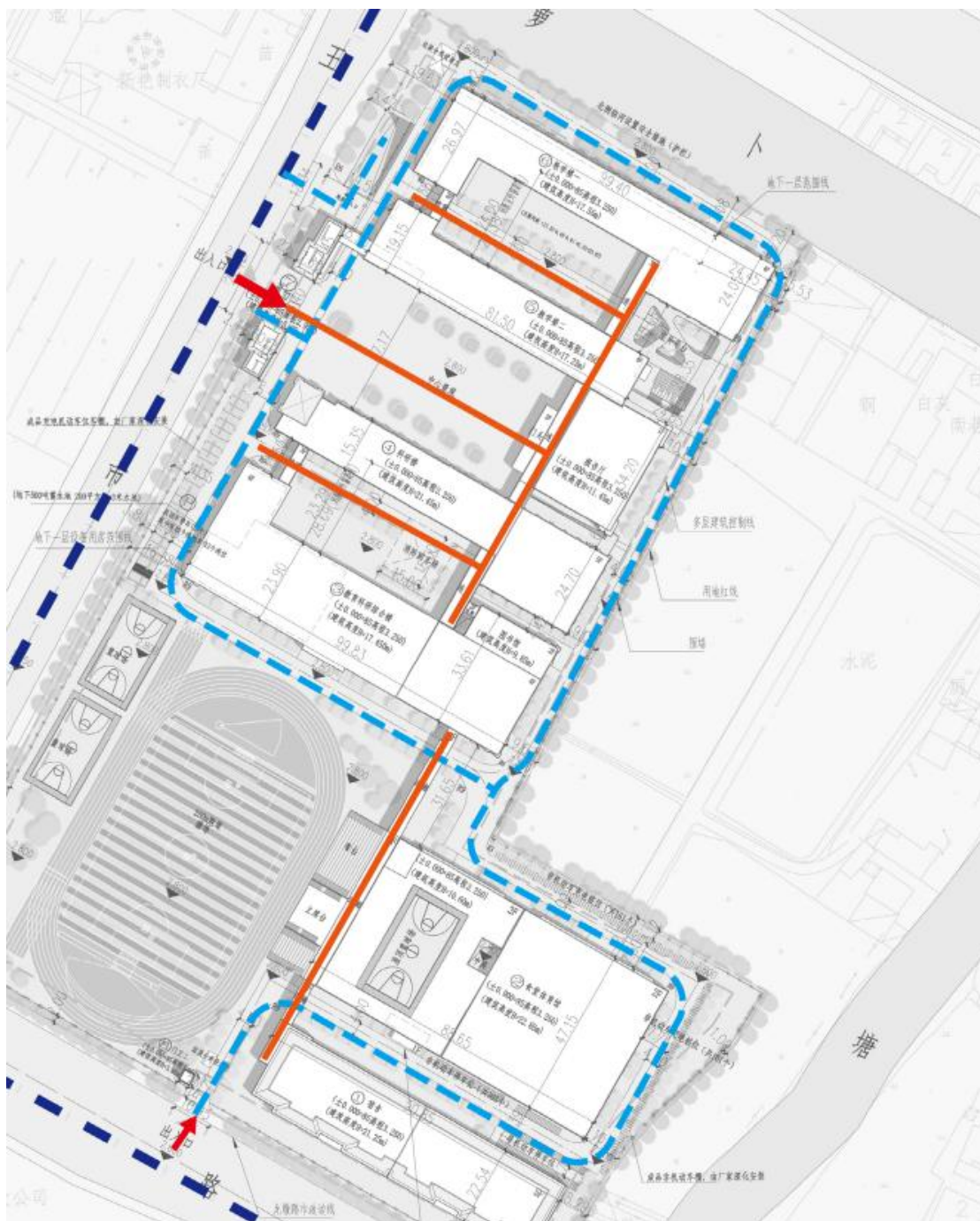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变动后总体平面布局

故本项目在原厂址内对总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⑦停车位个数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停车位变动前后情况表

停车位		变更前 (个)	变更后 (个)	增减量 (个)
小汽车位	地上	12	24	+12
	地下	223	97	-126
非机动车位		620	303	-317

⑧项目废气排放量变少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汽车尾气，由于师生人数减少，则本项目耗油量减少，产生油烟量变少，本项目地下停车库内有车位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减少。项目设置有理化实验室，实验室废气来源于实验中的化学反应、试剂配置及存放点的药品挥发，本项目不发生变化。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任经油烟机脱油烟处理，油烟去除效率按 85%计，油烟机排风量以 8000m³/h 计，食堂按每天加工 6 小时计。变动后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变动后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类 型	规 模	耗油量 (t/a)	油烟挥发系 数 (%)	油烟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油烟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 ³ /h
食堂油烟	1770 人	8.85	2.5	0.22125	42.5	0.0332	3.457

表 1-4 项目变动前后油烟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油烟	0.0664	0.0332	-0.0332

汽车尾气

变更后地下停车库内有车位 97 个。由于现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铅

汽油，车库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HC 和 NO_x 等。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一般进入本项目停车场的用车基本为小车型（轿车和小面包车等），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大气污染物分析”等资料中对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1-5。

表 1-5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污染物 车种	CO	THC	NO _x (NO ₂)
轿车（用汽油）	191	24.1	22.3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出入口到泊车位的平均距离按照 50m 计算，汽车出入口到泊车位的运行时间约为 36s；从汽车停在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 1-3s；而汽车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 3s-3min，平均为 1min，故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 100s。根据调查，车辆进车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0.20L/Km，则每辆汽车进车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f\times M$$

其中： $M=m\times t$

式中： 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

M—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L）；

t—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 100s；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

0.20L/Km，按照车速 5Km/h 计算，可得 2.78×10^{-4} L/s；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 0.0278L（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以 50m 计），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HC 与 NO_x 的量分别为 5.310g、0.670g、0.620g。

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每天进、出车库的车辆数，可按平均早、晚一日出入两次，进出时间按 100s/次计算，全年按 200 天计，每天约有 97 辆车子进入或驶出停车场，以上表中排放系数来估算，车库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度结果如表 1-6 所示。

表 1-6 项目车库内汽车尾气排放量估算表

泊位	日进出单车 次数(次/日)	日最大流量 (辆/日)	排放情况	CO	HC	NO _x
97	2	194	日排放量 (kg/d)	1.030	0.130	0.120
			年排放量 (t/a)	0.206	0.026	0.024

表 1-7 项目变动前后汽车尾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CO	0.474	0.206	-0.268
HC	0.060	0.026	-0.034
NO _x	0.055	0.024	-0.031

⑨项目废水变化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实验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浓水、二次清洗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进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师生人数减少，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减少，排水量减少。实验废水不发生变化。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和类比调查，生活用水 35 L/人·d，

食堂用水 15 L/人·d。全校学生教职工共计 354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239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912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食堂用水量为 5310t/a，食堂废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4248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变更前后外排废污水排放情况如表 1-7

表 1-7 本项目变动前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824	8496	-8496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
	COD	9.912	4.956	-4.956	
	SS	7.9296	3.9648	3.9648	
	NH3-N	0.8921	0.44605	-0.44605	
	TP	0.1586	0.0793	-0.0793	
食堂废水	废水量	8496	4248	-4248	
	COD	4.2480	2.124	-2.124	
	SS	3.3984	1.6992	-1.6992	
	动植物油	1.6992	0.8496	-0.8496	

⑩固体废物变化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教育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药剂，生物实验室只进行简单的细胞观察教学，不涉及动物解剖，无动物尸体产生，由于师生人数减少，则本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产生量减少，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药剂不发生变化。

变更后在校学生和教职工共 1770 人，校园人均综合产生垃圾按照 0.5kg/人·d 的量计算，年在校时间 2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7t/a。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装袋，由学校清洁管理人员统一收集只垃圾暂存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日产日清。

变更后食堂每日就餐人次为 1770 人次，厨余垃圾（含隔油池沉渣），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年在校时间 200 天，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77t/a。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规定，餐厨垃圾存放于专门加盖的容器中，由专门单位收集处理。本项目设餐厨垃圾收集桶若干个（加盖），布置于食堂各处。每日定时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隔油池间定期清掏，清掏出来的废油与餐厨垃圾一起处理。

表 1-8 项目变化前后固废产生情况与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354	177	-177	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354	177	-177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置
3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0.7	0.7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5	0.05	0	
5	废药剂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5	0.05	0	

1.3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 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此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评价要素

1、废水排放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二次清洗用水、纯水浓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已按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进行特别限值。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已排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相关排放限值。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2-1。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SS	20	mg/L
			动植物油	3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总氮	12（15） *	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参照《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2。

表 2-2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	依据
硫酸 雾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氯化 氢		0.05	
氯气		0.1	
CO		10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 放标准》（DB13/487-2002）

表 2-3 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标准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		

其它规定：

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规定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排烟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禁止人为稀释排气筒中污染物浓度。饮食业产生特殊气味时，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指标执行。

3、噪声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4。

表2-4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依据	备注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营运期

4、固废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相关标准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有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量减少，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排气筒位置、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废气产生与排放量减少。因此，项目变动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设备隔声减震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厂界噪声达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量减少。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地址不发生变动，在原厂址范围内总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项目名称由常熟海虞外国语学校(中小学项目)变更为苏州外国语学校常熟校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量较少，食堂油烟排放量减少，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量产生量减少，不会出现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后续验收项目名称以“苏州外国语学校常熟校区”进行。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GM8331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编 号 320581666201911270055	
名 称 常熟天之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扫 描 二 维 码 登 录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了 解 更 多 登 记 、 备 案 、 许 可 、 监 管 信 息 。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许雯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教学设备及设施，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1月27日至*****	
住 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6幢601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1)179号作废)

备案证号: 常海行审备(2021)181号

项目名称:

苏州外国语学校常熟校区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天之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70-83-03-50539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常熟市海虞镇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路以东,萝卜泾以南

项目总投资:

3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海虞镇王市路以东,萝卜泾以南地块。新征土地66亩,新增地上建筑面积约54000平方米,新增地下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达到小学4轨24班,初中4轨12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21-06-25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387 号

关于常熟天之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海虞外国语学校（中小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天之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天之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海虞外国语学校（中小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王市路以东，萝卜泾以南，常熟海虞外国语学校（中小学项目）（新征土地 66 亩，新增地上建筑面积约 54000 平方米，新增地下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达到小学 8 轨 48 班，初中 8 轨 24 班）（项目代码：2020-320570-83-03-50539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实验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实验二次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验室废液（含清洗废水）、废包

装物、废药剂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六、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5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7份